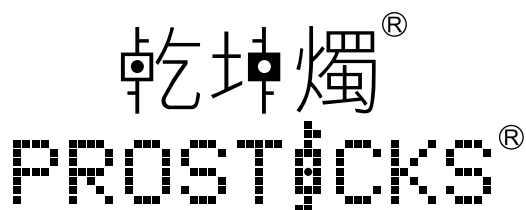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屬於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TICK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收購Global Media Services Limited股份之
股份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1,800,000港元代價收購賣方所持有Global Media Services所有已發行股份，而全部代價將於完成時以每股0.09港元之價格向賣方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2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相等於現有股本約5%，而佔經擴大股本約4.76%）支付。每股0.09港元之代價，較市價高出約60.7%，而較10日平均價高出約55.2%。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及基於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董事局經考慮預期收購對本集團整體之增值效果，認為代價公平合理。香港一位獨立第三者合資格估值師根據合理之假設就收購對本集團之影響進行初步估值概要分析，其中包括編撰於不同情況下之初步投資價值範圍。分析顯示介乎1,600,000港元至2,800,000港元之初步投資價值乃屬合理。

代價約等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之有形資產淨值11%，因此收購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交易。

Global Media Services為軟件開發公司，已成功開發名為STARTS (Short Term Automated Real-time Trading System)之軟件，有利交易員及投資者敏感掌握作出買賣決定之價位。STARTS可配合既定出入市盈虧功能提供即時當日買賣訊號，使用戶更了解潛在風險與回報之水平。

董事相信收購可產生協同效應，本集團可借助STARTS之邏輯及功能，配合乾坤智能系統，迅速發出即日買賣之訊號。

董事認為收購之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訂約方：

賣方： 4Bio Signs Corporation

買方：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所收購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賣方實益擁有之1股Global Media Services已發行股份，即Global Media Services全部已發行股本。Global Media Services為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在訂立買賣協議前，由賣方全資擁有。賣方之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者何女士。

Global Media Services主要從事金融軟件之研究及開發業務，已成功開發尚未投入商業運作名為STARTS (Short Term Automated Real-time Trading System)之軟件，可分析Mathematical Number理論中之Fibonacci Numbers等因素、選取抽樣價格及配合若干基礎交易規則，發出當日買賣訊號，協助交易員制定投資策略。

根據Global Media Services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審核管理賬，Global Media Services之負債淨額約為404,000港元。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Global Media Services已動用約390,000港元開發STARTS。

支付代價

本公司應付代價為1,8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每股0.09港元之價格向賣方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2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相等於現有股本約5%，而佔經擴大股本約4.76%）支付。每股0.09港元之代價，較市價高出約60.7%，而較10日平均價高出約55.2%。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及基於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董事局經考慮預期收購對本集團整體之增值效果，認為代價公平合理。香港一位獨立第三者合資格估值師根據合理之假設就收購對本集團之影響進行初步之估值概要分析，其中包括編撰於不同情況下之初步投資價值範圍。分析顯示介乎1,600,000港元至2,800,000港元之初步投資價值乃屬合理。。

代價約等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之有形資產淨值11%，因此收購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交易。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 (a) 獲得聯交所、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或賣方就買賣協議及／或其中所涉及之交易認為必要之其他地區相關政府機構一切認可及批准；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買賣協議將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買賣。

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仍未達成上述條件，則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及無效，而任何一方均無權就協議所規定或引致之承擔及／或責任向另一方索償。

完成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將於當達成條件之日起計7個營業日內或買賣協議訂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較早日期完成。

當完成後，Global Media Services現任董事將會辭任，而本公司將委任新董事加入Global Media Services董事會。Global Media Services之現任董事於完成時將不會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款：

賣方已向本公司承諾，於完成日期起計12個曆月內，賣方或其代理人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任何根據買賣協議獲發行及配發之代價股份。

本集團資料及收購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為個人投資者開發、生產及分銷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同時為金融機構開發、生產及分銷營運應用軟件產品。

Global Media Services已成功開發STARTS，有利交易員及投資者敏感掌握作出買賣決定之價位。STARTS可配合既定出入市盈虧功能提供即時當日買賣訊號，使用戶更了解潛在風險與回報之水平。STARTS亦可偵測在股市整固期出現之虛假「走勢缺口」，因而可消除在大市（例如匯市及期貨市場）波動期間出現之大量虛假訊號。

STARTS與本集團自行開發之圖表分析法高度兼容，可輕易加入本集團之現有服務。作出輕微開發及修改工作後，STARTS亦可廣泛應用於各種金融市場，其中包括股市。屆時本集團可為所有市場之投資者、投機者甚至即日短線買賣者提供完善之產品及服務。董事相信收購可產生協同效應，本集團可借助STARTS之邏輯及功能，配合乾坤智能系統，迅速發出即日買賣之訊號。董事亦認為收購可擴大本集團客戶基礎及收益來源。

本集團即將開發美國及中國市場，由於美國及中國金融市場較香港更為波動，故此加上STARTS功能之產品及服務將更迎合美國及中國投資者或交易員之需要。董事局認為收購屬於有可觀潛在回報之投資，因此符合本公司與各股東之利益。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之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與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理由，由於收購可提升乾坤燭之功能，故董事相信收購配合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售股章程所披露之本公司業務目標。

股權架構之影響

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股權架構影響如下：

股東	現有股權百分比	發行代價股份時 之股權百分比
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	22.62	21.54
Frankie Domi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8.82	17.92
New Dragon Ventures Limited	14.64	13.95
賣方或其代理人	0	4.76

一般資料

代價股份將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給予董事有關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買賣協議將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買賣。

釋義

「10日平均價」	指	每股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買賣協議日期之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收購」	指	收購1股Global Media Services股份，即Global Media Services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完成日期」	指	達成條件起計7個營業日內或各訂約方書面同意之較早日期
「條件」	指	買賣協議規定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收購之代價，將全部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股份」	指	20,000,000股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或其代理人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股本」	指	假設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至完成期間除代價股份外並無發行股份之情況下，於完成時已發行之420,000,000股股份
「現有股本」	指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已發行之400,000,000股股份
「Global Media Services」	指	Global Media Services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與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投資價值」	指	根據一系列預計假設／情況而計算有關投資者（擁有人）之預期盈利或金錢回報之價值
「市價」	指	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即股份於發出本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何女士」	指	Ho Miu Chun女士，賣方之合法實益擁有人，為商人及獨立第三者，與訂立買賣協議前，擁有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之前與本公司或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係。何女士於完成時不會加入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1股Global Media Services股份，相等於Global Media Services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STARTS」	指	短期自動即時買賣系統(Short Term Automated Real-time Trading System)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賣方」	指	4Bio Signs Corporati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政平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刊載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至少七天。